

# 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文件

呼产协发【2020】02号

##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经一步促进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推进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制定了《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 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管 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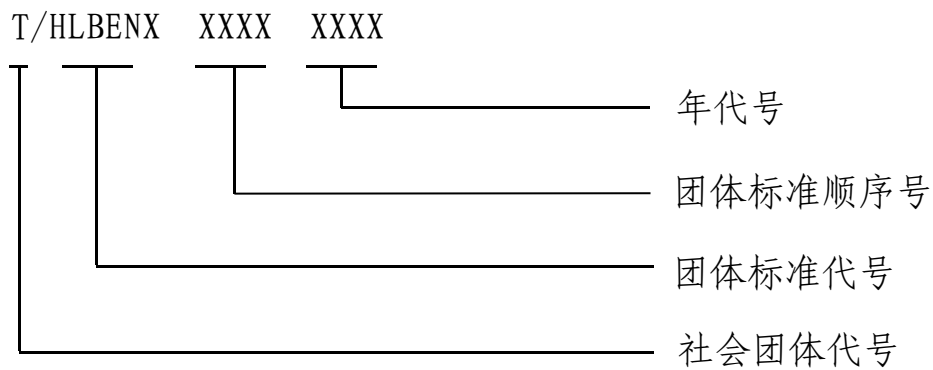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种植、养殖、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等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
- （三）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 （四）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有效补充；
- （五）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协会负责。

**第四条** 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



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标准代号由呼伦贝尔农业产业化协会简称“呼伦贝尔农协”大写拼音字母简写 HLBENX，团体标准顺序号有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年代号为制定年份。

示例：T/HLBENX 0001—2020。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称简称“标准办”）具体承担，呼伦贝尔市农协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标准办的具体功能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二）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

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六条** 标准办成员由有关企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第七条** 标准办成员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八条** 标准办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九条** 标准办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标准办组成单位和外部聘请专家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的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 **第十一条 选题申报**

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由标准办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标准办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 **第十二条 立项报备**

标准办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第十三条 研制起草**

标准办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标准办对编制工作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核。标准办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 **第十五条 审查通过**

采用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专家签到名单》（附件3）。

## 第十六条 公示发布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协会负责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报批稿）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协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进行公告。

## 第十七条 复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协会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4），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的第三章等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为修订年份；

（四）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 第十八条 技术规则

（一）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二）编写原则。宜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三）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始时间		完成年限		
涉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性质	推荐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箱				
必要性分析（800 字以上）				
可行性分析（800 字以上）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国内生产技术状况、国际或国外有哪些同类标准？自治区内有哪些主要生产厂家？）

基本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经费来源：  自筹  自治区补助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800字以上，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年月日

呼伦贝尔市农牧业产业化协会意见：

盖章年月日

附件 2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意见提出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意见及说明
1			
2			
3			
4			
5			
6			
7			



##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			
批准	(签字)	日期	